

印鑑證明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 王○○ 因 ☒ 工作 ☐ 重病(意識清楚)
☐ 行動不便 ☐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辦理，交付原登記印鑑章，委任 張○○ 代為申請

印鑑證明 1 份，申請目的：
☒ 不動產登記
☐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請勾選 v)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法院公證、提存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其他：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HXXXXXXXX	聯絡電話	03-0000000
受 委 任 人		張○○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HXXXXXXXX	聯絡電話	03-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說明：

1. 委任他人申請印鑑證明應檢附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因攸關委任人權益至鉅，本所將予查證(含入出境紀錄)。
2. 申請印鑑登記及變更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不得委任。
3. 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4.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代辦。
5. 本市未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須至委任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說明：

1. 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之文字。
2. 印鑑證明書，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最高法院 70. 9. 25(70)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